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3年度訴字第904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第一體育基金會

主張代表人　曾世澤
訴訟代理人　何乃隆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運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李洋
訴訟代理人　林國忠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財團法人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院臺訴字第1135011874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變更管轄機關為運動部，茲據運動部代表人李洋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見本院卷第223-246頁)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四、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。」是原告之訴如未由合法之代表人為訴訟行為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其訴即屬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曾世澤主張為原告之代表人(起訴狀誤載為法定代理人)，於113年8月1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(見本院卷第9-15頁行政訴訟起訴狀)。惟查：㈠、原告第12屆董事長為顏惠真，有臺灣

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北院)109年度法登他字第624號財團法人第一體育基金會變更登記公告(見本院卷第193頁)在卷可據；㈡、原告由顏惠真為法定代理人聲請選任原告臨時董事事件，經北院以113年11月7日113年度司字第73號民事裁定選任林子傑、林雅英、王子銘、楊貴森為原告臨時董事，期間以1年為限，曾世澤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北院以114年3月3日114年度抗字第47號民事裁定抗告駁回而確定乙節，有北院113年度司字第73號、114年度抗字第47號民事裁定存卷足按(本院卷第153-158、171-175頁)；㈢、曾世澤、陳雪菊、曾玉英、黃德祺、卓利庭(下稱曾世澤等5人)以顏惠真為被告，向北院訴請：1.確認曾世澤等5人於112年12月13日當選財團法人第一體育基金會第13屆董事有效。2.確認曾世澤於112年12月13日當選財團法人第一體育基金會第13屆董事長有效，經北院以114年3月20日113年度訴字第7362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訴，曾世澤等5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嗣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883號事件訴訟繫屬中，114年10月28日具狀撤回上訴等情，有北院113年度訴字第7362號民事判決(見本院卷第255-263頁)、民事撤回上訴狀(本院卷第265頁)存卷可稽。準此，本件原告113年8月1日起訴時之代表人顯非曾世澤，其起訴狀列載曾世澤為代表人，核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4款之欠缺。經本院以115年7月13日113年度訴字第904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合法之代表人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24日送達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佐(本院卷第287-289頁)。

四、原告迄未補正合法之代表人(原告115年9月16日提出之陳報狀並未補正之，而係載明本件行政訴訟事件已無續行訴訟之必要，因曾世澤已不爭執其不具原告董事長地位，故無法撤回起訴等語)，則本件原告起訴並未由合法之代表人為訴訟行為，其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4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坤芳

法　官　黃子溎

法　官　劉正偉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

	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正清